

## 連江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未盡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連江縣轄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不利文化資產之保存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輔導古蹟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另加強辦理防災演練及古蹟維護等座談會，增進防護意識，以保障文化資產安全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，古蹟、歷史建築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；同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古蹟於指定後，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連江縣境內文化資產豐富且多元，連江縣政府於77至106年間將轄內大埔石刻等文化資產，指定公告為縣定古蹟、歷史建築者計有7處，復於106至108年度編列477萬餘元委外辦理相關修護及訪視作業，以加強上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08年11月查核發現，連江縣政府轄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，截至108年10月底止，均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，致相關管理維護工作、災害緊急應變事項等，缺乏執行之準據，不利保障文化資產安全，審計室遂於109年1月函請連江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連江縣政府已自109年8月起輔導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古蹟、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，截至110年3月底止，已完成核定者有5處，另2處歷史建築並已進行修復工程，俟完工後協助管理人提報管理維護計畫；另為加強災害防護機制，已於109年10月辦理古蹟消防演練及維護等座談會，俾增進防護意識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，以保障文化資產安全。



連江縣歷史建築金板境天后宮  
(連江縣政府提供)